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評審規定

104.12.21 104 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12.2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2.28 經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1.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

105.12.05 人文社會學院 105-3 院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3.08.14 11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8.27 人文社會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長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要點及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制訂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悉遵照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升等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相關事宜，評審人數不足時，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四條 申請人向本系提出教師升等評審時，應向本系提供以下資料，包括：
一、申請人之著作目錄、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二、申請人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審資料。
三、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
四、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
- 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為依據：
一、教學：以教學年資、任課時數、指導學生論文或報告、指導學生專業實習、教師自編教材教具、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學生教學評量資料及教學政策配合情形等為審查重點。
二、研究：以專業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書籍著述、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等為審查重點。
三、服務與輔導：以兼任行政工作、學生輔導、推廣教育、社會服務及替學校爭取資源等為審查重點。
- 第六條 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其評審標準依長榮大學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不得提交上級教評會討論且不得辦理著作外審。
- 第七條 升等方式如下：

一、專門著作升等：專門著作應符合其中之一

(一)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已出版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預定發表之證明。

(三)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的著作。

二、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申請人應符合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之教學門檻及研究門檻，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第八條 提出升等審查者，最近二年內，應在本院教師論文發表會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一次。前項所稱之最近二年內，其計算依「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訂，以升等人提案期限為依據，即自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為期限，回推二年。發表之論文(創作)除須為升等申請人之作品外，並須由申請人親自發表。

第九條 教師升等評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教授升等之評審時，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十條 申請教師對升等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通過者，應依各該款規定之程序重行辦理審查。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照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要點及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